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所7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鄭淳方 高明暉 謝文展 胡滌文 陳澤榕 吳淑芬  
陳麗玉 莊雅文 程姝瑜

主席：曾錫雄主任

紀錄：陳迺菘

### 壹、報告事項：

####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列管事項項次1、9，繼續列管；且針對項次9之研議結果，因涉及跨課室合作，請登記課於本所112年第5次（10月）為民服務小組會議提報創新討論。

（二）其餘列管事項相關單位依限辦理，均同意解除列管。

#### 二、課室報告（略）。

### 貳、秘書提示事項

- 一、有關本府地政局112年9月份登記、地籍、測量及資訊業務查核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含其他5所），請各業務課加強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以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 二、議會開議期間，各單位接獲議員關注案件、會勘或索取資料時，應提高敏銳度，遇有特殊或情節重大者，請各主管務必即時通報及補充說明以為因應。
- 三、有關內政部業於112年9月26日公布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請登記課轉達同仁注意。
- 四、請行政課督導清潔人員每日定期維護1樓民眾書寫區之環境清潔，亦請服務臺及業務課每日定時巡查及補充文具、申請書表填寫範例。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市長及各級長官重要指示事項：

- （一）轉知第236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各機關收受府級核決之會辦公文時，如認為非屬承辦業務，應先於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溝通協調，並洽主辦機關詳加確認，切勿逕行退文予主辦機關。
- （二）各單位接獲議員、立委或內政部索取資料應保持敏銳度，適時向局級長官反映以預為因應。
- （三）智慧地所及數位櫃臺之線上申辦案件總量有下滑趨勢，請登記科了解原因，並請各地所持續積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除跨所案件維持使用智慧地所系統外，其餘轉介使用數位櫃臺系統，並避免轉介過程中之顧客流失。
- （四）有關楊○○繼承登記訴願案件，因未於收受訴願書後立即掛號分文，且訴願書標示之收文日期與掣給訴願人之收文收據日期不同，致影響實際提起訴願日期之認定，貽誤救濟權益提請重審之案例，請各地所轉知同仁加強注意，於收受訴願書時，應即時掛號分文、正確覈實標示訴願書收文日，並落實訴願案件時效管制，以確保人民訴願權益。
- （五）有關人事室、政風室及秘書室宣導事項，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1. 國旅卡宣導：尚未完成本年度請領作業之同仁，儘速至國旅卡特約商店完成刷卡消費，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事宜。
  2. 慶祝112年11月11日地政節及餐敘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3. 政風宣導-有關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虛擬資產需以「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惟虛擬資產不在授權服務範圍內。
  4. 政風宣導-中秋期間商民餽贈、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請提醒

同仁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對於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原則應拒絕，並確實進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

5. 政風宣導-重申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除須至線上差勤系統請假外，尚須事先填寫紙本「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臺後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俾符合法規要求。
  6. 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收受訴願書時，應即時掛號分文、正確覈實標示訴願書收文日，並落實訴願案件時效管制，以確保人民訴願權益。
  7. 本市單一陳情系統更名為「臺北市陳情系統」，其作業程序名稱、網址及陳情系統回復範例亦併同異動，並自112年10月1日起生效。
  8. 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
    - (1) 請檢視市長或首長曾承諾事項回復情形；且應重視各項協調會、現勘會議紀錄。
    - (2) 10月5、6日為市長施政報告，請詳實掌握議員關注事項，預擬質詢議題。
- (六) 因應10月議會即將開議，請各單位注意預算執行率，未達標者請儘速辦理。另請追蹤檢視上會期市長或首長在各項會議曾承諾事項之辦理結果及回復情形，且對於議員各項協調會、現勘之會議紀錄，應予重視。
- 二、請資訊課提供「應用戶役政查詢戶籍資料登記常見錯誤案例」予登記課及測量課，於課務會議轉達同仁注意，以降低登錄缺失率。
- 三、為提高民眾被詐騙之警覺度，請登記課與服務臺研提宣導「如何避免詐騙話術誘導處分不動產」或如何防偽冒之相關創新案。
- 四、為維護測量同仁外業值勤工作安全，請測量課規劃採購更換螢光背心。

- 五、本所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有關近來多則民眾留言 Google 評論讚許同仁服務親切及給予5顆星評分，感謝大家共同努力，仍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持續主動提供友善服務，以提升機關形象與服務品質。另為精進本所服務品質，請行政課了解松山所近期獲民眾於 Google 評論留言讚許服務臺優質服務評價之原因。
- 六、有關人事機構宣導「年度健康檢查」、「強制休假補助費」、「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資訊，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知曉。（如附件）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 【附件】

### 年度健康檢查

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請符合受檢資格而尚未受檢之同仁，掌握時效至遲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健康檢查及受檢經費核銷事宜。



### 強制休假補助費

請112年強制休假補助費尚未申請完畢之同仁，掌握時效並儘量於**12月中旬前**完成消費。



## 行政中立

小民在地方政府擔任公務人員，平時對於公共議題深感興趣，也會利用臉書（[facebook](#)）、批踢踢實業坊(PTT)等社交網站，表達自己對時事、公共政策、公投議題或特定公職候選人的看法



- 透過「市府網路環境」或利用「公家電腦」於社交網站表達涉及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公職候選人之文章或進行相關留言。
- 動用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場所及人力等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名廣告。
-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未經長官許可，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公務人員  
能否利用  
網路發表  
意見



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意見，且不具銜具名。



公務員縱於下班時間，其身分不因此而更易，是雖得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為上開情事，亦不得具銜或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